

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一覽表

編號	項 目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備註
		可支用	不可支用	可支用	不可支用	
(一) 人事費：						
1	基本人事費	☐	☒	☐	☒	
2	導師費	☐	☒	☐	☒	
3	社團老師指導費	☐	☒	☐	☒	
4	校外訪視費或交通費	☐	☒	☐	☒	
5	上班時間所支應之誤餐費或加班費	☐	☒	☐	☒	
6	教職員工值班費	☐	☒	☐	☒	
7	醫師診療費	☐	☒	☐	☒	
8	聘、兼任輔導人員之費用	☐	☒	☐	☒	
9	為辦理本部核定之年度訓輔活動，支應『校外』講座或評審老師所需之演講費、評審費或裁判費	☒	☐	☒	☐	
(二) 設備費：						
1	儀器設備購置費 (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訓輔相關設備，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 50%)	☐	☒	☐	☒	
2	藥品費	☐	☒	☐	☒	
3	購置體育或保健圖書	☐	☒	☐	☒	有關訂閱報刊雜誌，依據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台（91）訓（一）字第九一〇四四一五〇號函會議決議內容：應以「學生事務處（訓導處）所屬訓輔專業書籍、雜誌為限」。
(三) 行政費：						
1	獎助學金	☐	☒	☐	☒	
2	學校組織規程中有明文規定應召開之行政會議，諸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委員會以及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等會議，應由校內行政事務費中自行支應	☐	☒	☐	☒	

3	印製或寄發（寒暑假）家長安全聯繫函、 <u>學生學籍資料</u> 、學校（缺曠課）通知單、 <u>約談記錄簿</u> 、家庭聯繫單、請假單、班會記錄本、 <u>學生兵役及獎懲表格</u>	☐	☒	☐	☒	應由學校行政事務費中支應。
4	郵資支出	☐	☒	☐	☒	應由學校行政事務費中支應。
5	校刊印製	☐	☒	☐	☒	應由學校行政事務費中支應。
6	校刊稿費	☐	☒	☐	☒	
7	<u>校友通訊手冊</u>	☐	☒	☐	☒	
8	各科系教學成果作品展	☐	☒	☐	☒	
9	大學博覽會	☐	☒	☐	☒	
10	訓輔人員定期至校外訪視之交通車馬費或誤餐費	☐	☒	☐	☒	
11	教職員參加校際性比賽活動及體育休閒育樂活動	☐	☒	☐	☒	
12	學生校外教學活動輔導費	☐	☒	☐	☒	
13	參加一般民間團體入會費或年費	☐	☒	☐	☒	
14	教職員生健康檢查或體檢	☐	☒	☐	☒	
15	交通服務隊保險費	☐	☒	☐	☒	應由學校行政事務費支應。
16	<u>宿舍幹部保險費</u>	☐	☒	☐	☒	應由學校行政事務費支應。
17	<u>教官值勤保險費</u>	☐	☒	☐	☒	應由學校行政事務費支應。
18	購置電話卡及預付卡	☐	☒	☐	☒	若確有需要，應由學校年度預算項下自行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19	訓輔人員護送急病或意外事故之學生至校外就醫，或代表學校至校外探視生病、受傷之學生（車資、慰問品）	☒	☐	☒	☐	
20	教師參加校外訓輔活動之差旅費及報名費	☐	☒	☒	☐	
21	新生入學訓練或輔導費	☐	☒	☒	☐	
22	學生輔導資料編印	☐	☒	☒	☐	
23	<u>學生刊物印製</u>	☐	☒	☒	☐	
24	<u>校園徵才活動</u>	☐	☒	☒	☐	
（四）個別活動：						
1	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	☐	☒	☐	☒	
2	校隊訓練及比賽保險費	☐	☒	☐	☒	

3	校外訪視（交通）費	☐	☒	☐	☒	
4	補助師生出國研習或旅遊	☐	☒	☐	☒	
5	<u>補助辦理畢業旅行活動</u>	☐	☒	☐	☒	
6	<u>師生慶生</u>	☐	☒	☐	☒	
7	<u>補助系所學生會議文具</u>	☐	☒	☐	☒	
8	<u>與教學活動有關英語文朗讀及英文故事比賽</u>	☐	☒	☐	☒	
9	在校內活動尤其是假日使用場地，可否支付空調、用電等之基本場地維持費？	☐	☒	☐	☒	場地費屬校內資源，不宜再付費。
10	非由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校慶活動、開學典禮、舞會及茶會（母親節晚會、迎新舞會及送舊茶會…等年度慶典費用	☐	☒	☐	☒	
11	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卷、獎盃、獎牌及獎狀等）	☐	☒	☒	☐	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卷、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獎勵措施以經由一定評比之過程而獲勝者為限。
12	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年度慶典活動	☒	☐	☒	☐	為避免各校辦理慶典活動總金額過高排擠其他訓輔活動，自九十三年度起年度內所有慶典活動經費總支出，不得超過本部訓輔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13	補助『體育性社團』外出參加比賽保險費	☒	☐	☒	☐	
14	體育性社團辦理錦標賽裁判費用，是否可依各單項裁判費用核銷？	☒	☐	☒	☐	由社團辦理之體育性活動，單項活動所支應之裁判費用，以不超過該項活動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15	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措施所支用之『紀念品』	☐	☒	☒	☐	為鼓勵學生出席訓輔活動所購置之紀念品，若支出金額佔該單項活動比例不高，勉予同意學校由配合款支應。
16	辦理訓練或研習活動編列教材或講義費	☐	☒	☒	☐	例如紅十字會的 CPR 訓練所使用之安妮係屬耗材品，依該會規定參加學員每人均需收取 500 元之課材費，辦理此類訓練或研習活動所編列之教材或講義費可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說明：

■意指「經費可支用方式」，例如：

（一）人事費項下編號 1「基本人事費」：本部補助款不可支用，學校配合款不可支用。

（二）行政費項下編號 24「校園徵才活動」：本部補助款不可支用，學校配合款可支用。

（三）個別活動項下編號 11「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卷、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所支用之『現金、禮券、提貨卷、獎盃、獎牌及獎狀』」：本部補助款不可支用，學校配合款可支用。